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4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

訴訟代理人 謝佩蓉

被告 福德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緯義

被告 陳鎮泰

陳鎮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萬陸仟參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七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卷附兩造訂立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第4條約定，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故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起訴聲明：如主文所示，而主張：

被告福德門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福德門公司）以被告陳鎮泰、陳鎮祥（3人下合稱被告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於民國107年1月16日訂立借款借據約暨定書及動撥申請書，借款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年1月18日起至109年1月18日止，每月應攤還部分本息，按原告指數型定儲利率加週年利率6.43%計算之利息（利

息利率現為週年利率7.5%)。被告福德門公司嗣未按期繳款，上揭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,306,350元，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被告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首揭聲明所示。

參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本院判斷：

一、原告主張上開各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貸款總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、結清/催收/呆帳還款查詢、帳戶還款明細查詢存卷為證，而被告德福門公司、陳鎮泰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有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，且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故應認為真實。

二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。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被告福德門公司為借款人，被告陳鎮泰、陳鎮祥係該公司所負上揭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就該債務本金、利息，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306,350元，及自108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

01 。
02 伍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04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琪媛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呂耘萱